

案件編號：105A02E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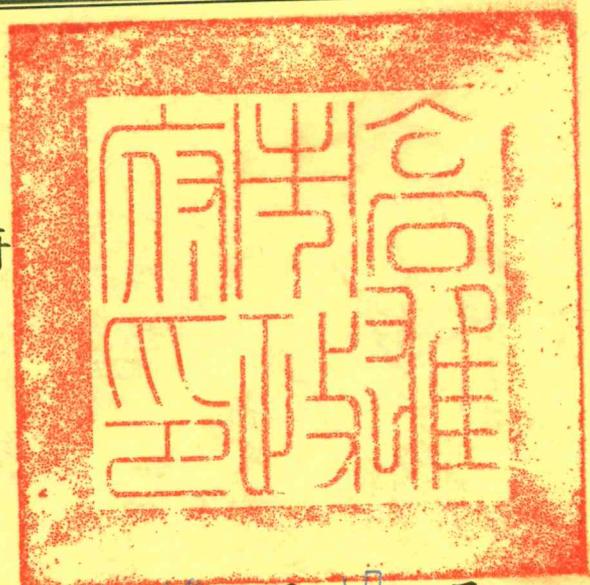


1051102 ok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6 日 台內地字第 105 (3) 12 057 號函核准徵收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民族路至  
正義路)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民族路至正義路)」需要，擬徵收坐落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3589-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35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2 份，謹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民族路至正義路)」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本市三民區大港段 3589-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35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內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並已依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園道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園道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土地項下土地補償費支應。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為「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民族路至正義路)」，目的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園道工程範圍內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不含永久軌道）及園道開闢(含立體設施拆除)，提升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土地周邊地區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舊市區再發展，型塑都市門戶之入口意象、創造綠意空間、建構親山親水之綠色廊帶及環境空間，打造結合藍帶與綠帶的空間場域，故本園道工程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需求優先考量利用公有土地進行新闢，可使徵收私有土地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案園道工程開闢關係依據都市計畫原劃設寬度進行開闢並辦理用地取得。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計畫依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評估工程限制條件、降低自然環境與生態破壞、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已達必

要最小限度範圍，經評估用地取得位置之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工程範圍內原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86 人（大港段 3589-1 地號其中原所有權人呂○○於 105 年 4 月 8 日因買賣移轉其持分予呂○○，本府已補寄第 2 場公聽會通知紀錄及協議價購之通知紀錄），總計 62 人同意價購，另 24 人因價格不合等因素不同意協議價購，且無其他取得方式可辦理，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 1、設定地上權、租用：考量私有地主之權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 2、聯合開發：本園道工程開闢後係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聯合開發之條件。
- 3、捐贈：捐贈與否涉及地主意願，本案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尚且不成，遑論捐贈，又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購地捐贈，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均應改按土地取得成本計算，節稅誘因既失，要求地主捐贈自不可行。
-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恐遭致圖利特定人之質疑，故此法並不可行。
- 5、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

取得土地。

6、容積移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尚無人提出容積移轉申請。

綜上所述，本案工程所需土地，除永久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外，尚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起點為民族路以東至正義路以西，工程長度約3,000公尺、寬約20~50公尺，本計畫園道工程開闢配置人行步道、混合車道、自行車道、植栽，並結合鐵軌兩側長年以來之隔闕，可提供三民區及苓雅區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三民區及苓雅區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兼具綠地休憩功能。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土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博惠里、安寧里，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計24人，本案報請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僅23.58平方公尺，目前使用情形為空地，無需拆除建築改良物，故並無導致人口遷出問題，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增加綠地空間，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園道開闢後可有效提升當地交通可及性並兼具休憩功能。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園道起點自民

族路以東至正義路以西，園道用地開闢本計畫園道工程開闢配置人行步道、混合車道、自行車道、植栽，並結合鐵軌兩側長年以來之隔闕，可提供三民區及苓雅區居民休閒空間，道路面積增加，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促進鐵路廊帶沿線商業活動與地區發展，提升周邊地區各種交流之運輸效能，同時兼顧都市發展紋理與生活環境品質，以因應未來城市發展之需要。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計畫完成後可提升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增加綠地空間，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品質、健康風險之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園道用地開闢工程完成後，藉由路廊、綠廊、水廊環境融合與鐵路服務水準提升可改善與節省旅行時間，及增進目的地之便利性有助於園道整體觀光發展，促進無煙囪工業之觀光產業量能將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計畫完成後將有助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並提昇國家綠色運輸服務品質，以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有助於路網建置及串聯，整體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並提昇工商產業運輸條件，將可帶動工商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以及經濟繁榮，短期來看雖對稅收無直接影響，長期而言仍有利區域經濟發展。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亦無造成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因鄰住宅區及商業區，工程開闢後，交通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以活絡鄰近商圈。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園道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園道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土地項下土地補償費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周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作園道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園道用地開闢工程將改善三民區及苓雅區的整體環境，綠廊、水廊、路廊的融合，將提升三民區及苓雅區為理想的宜居地區。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故對文化古蹟未造成改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使三民、苓雅地區整體休閒利用環境更加完整，可保障當地周遭居民交通安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用地為都市計畫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週邊皆為已開發完成之住宅，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且公共設施開闢有助於生活環境改善，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影響。本工程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尚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有配合規劃留設，維持順暢，避免對當地居民之生活造成影響，可提昇地區觀光競爭力，均衡週邊發展，促進產業發展，並擴大其生活圈。

####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園道開闢工程係配合鐵道下地後，利用鐵道騰空後土地，重新開闢道路以符合當地交通需求，帶動鐵道兩側沿線商業發展、縫合兩側生活水準與都市發展，故本案工程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本案路廊、綠廊、水廊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提供市民與遊客舒適優質的休閒遊憩與活動空間，為高雄市締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園道系統，並發展商業觀光

及遊憩機能，達到生活有氧化、遊憩多元化、環境生態化等目標。

3. 國土計畫：本案土地經高雄市政府 96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22747 號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5210802 號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與 103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4301401 號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5171502 號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為都市計畫內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本案園道工程開闢完成後道路面積增加，可提供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六）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本工程完成後，將提供市民與遊客舒適優質的休閒遊憩與活動空間，為高雄市締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園道系統，並發展商業觀光及遊憩機能，達到生活有氧化、遊憩多元化、環境生態

化等目標，可見其公益性之重要。

- (1) 社會因素評估：本案園道工程完成後，將成為三民區及苓雅區重要聯絡道路，對紓解強化三民區及苓雅區周圍聯接主要道路之交通量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提高本計畫道路之交通可及性及服務功能，對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形態均無影響，計畫完成後可提供當地民眾更多綠地休憩空間，使居民健康風險降低。
  - (2) 經濟因素評估：園道用地開闢完成後，可提供三民區及苓雅區用路人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提升三民區及苓雅區聯外運輸，使本區段與鄰近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本案開闢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有配合規劃留設，維持順暢，避免對當地居民之生活造成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本園道經開闢完成，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更加安全，以使本案地區整體開發更為順利，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公園、學校等公共建設更加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必要性：本園道開闢工程係配合鐵道下地後，利用鐵道騰空後土地，重新開闢道路以符合當地交通需求，帶動鐵道兩側沿線商業發展、縫合兩側生活水準與都市發展，故其園道有開闢之必要性。
  3. 適當性：本計畫係依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及爭議最小之原則

檢討；為提升交通安全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故本徵收計畫於土地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

#### 4. 合法性：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園道，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經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及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未果爰依規定申請徵收。

綜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土地使用之現狀：鐵道、既成道路、空地及雜項物。

(二) 使用人之姓名住所：俟依第七項辦理，以實際調查資料為準。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鐵道。(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依其權責處理)

雜項物。(另案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拆遷補償)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起點自民族路往東，終點至正義路以西，開闢長約 3,000 公尺，寬 20~50 公尺，北、南側接道路、空地及雜項物，東側鄰接道路(正義路)、西側毗臨道路(民族路)。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

此無須維護措施。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105 年 4 月 6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三民區博惠里辦公處、三民區安寧里辦公處、三民區安康里辦公處、三民區安發里辦公處、三民區寶盛里辦公處、三民區寶獅里辦公處、三民區寶民里辦公處、苓雅區民主里辦公處、苓雅區五福里辦公處、苓雅區正道里辦公處及苓雅區文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於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三民區博惠里辦公處、三民區安寧里辦公處、三民區安康里辦公處、三民區安發里辦公處、三民區寶盛里辦公處、三民區寶獅里辦公處、三民區寶民里辦公處、苓雅區民主里辦公處、苓雅區五福里辦公處、苓雅區正道里辦公處及苓雅區文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1 場公聽

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另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針對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105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10266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以 95,700 元/m<sup>2</sup> 及 125,000 元/m<sup>2</sup> 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共 86 人，40 人出席會議，經協議後 62 人（會議中 2 人同意，經通知訂約後再次確認增為 62 人）同意辦理協議價購。

(二) 本案搜集市價參考資料及綜合評估分析決定協議價格之過程分述如下：

### 1、如何廣泛搜集市價參考資料：

上開協議價購之市價，參考本府地政局提供鄰近地區之近期土地買賣移轉市價，推估土地單價分別為：

- (1) 苓雅區憲治路 1 至 30 號房地（住宅區）：約 64,100 元/m<sup>2</sup>。
- (2) 苓雅區尚武路 31 至 60 號房地（住宅區）：約 71,600 元/m<sup>2</sup>。
- (3) 苓雅區輔仁路 357 巷 91 至 120 號房地（住宅區）：約 95,700 元/m<sup>2</sup>。
- (4) 三民區寧夏街 3 巷 1 至 30 號房地（住宅區）：約 107,000 元/m<sup>2</sup>。
- (5) 三民區昌平街 1 至 30 號房地（住宅區）：約 125,000 元/m<sup>2</sup>。

(6)三民區慶雲街 1 至 30 號房地（住宅區）：約 136,000 元/m<sup>2</sup>。

(7)三民區堯山街 61 至 90 號房地（住宅區）：約 139,000 元/m<sup>2</sup>。

另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資料，臨近地段地價範圍苓雅區正言段約 64,000 元/m<sup>2</sup>~114,000 元/m<sup>2</sup>；三民區大港段約 8,000 元/m<sup>2</sup>~225,000 元/m<sup>2</sup>；三民區凱歌段約 7,200 元/m<sup>2</sup>~136,000 元/m<sup>2</sup>。

## 2、如何綜合評估分析及決定：

經廣泛搜集市價參考資料後，考量市場成交價格分布範圍，剔除價格過高、過低及非屬一般正常交易情況之個案，再經價格日期、個別因素及區域因素之修正，並考量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以加速工程進度，最後決定苓雅區正言段以 95,700 元/m<sup>2</sup>；三民區大港段以 125,000 元/m<sup>2</sup>；三民區凱歌段以 125,000 元/m<sup>2</sup>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價格。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該通知依法送達），其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會中陳述之意見，經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相關單位代表於現場說明，均已記載於紀錄中，亦分別函文回復。本案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書面提出意見，業經本府以 105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02263600 號函回復，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四) 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合法建築改良物，故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居住、就業狀況無任何影響，無土地徵收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設安置計畫情形。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案為「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民族路至正義路)」，目的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園道工程範圍內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不含永久軌道)及園道開闢(含立體設施拆除)，提升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土地周邊地區都市生活環品質、促使舊市區再發展，型塑國際及入口門戶意象、創造綠意空間、建構親山親水之綠色廊帶及環境空間，打造結合藍帶與綠帶的空間場域。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106 年 3 月開工，109 年 2 月完工。

1. 本案工程範圍北起左營區新左營車站，南達鳳山大智陸橋以西，總長度約 15.37 公里，高雄鐵路地下化完成後，軌道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廊帶，將依都市計畫劃設之園道

範圍，闢設為綠色景觀園道，考量工程範圍廣大且所需經費龐大，為避免一次取得所有用地造成本府財政嚴重負擔，本府將依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順序，於近年度分年預計共分6段編列預算辦理園道用地取得，並於取得園道用地後，分段、分標、分工施工。全案工程範圍內，葆禎路以南至愛河以西部分，經奉內政部102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343130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2年11月11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233359701號公告徵收本市鼓山區內惟段2小段986-1地號等51筆土地，完成徵收程序在案，目前已依徵收計畫開工，辦理地上物拆除事宜，俟地上物拆除及整地等前置作業完成後，賡續施作道路主體工程。本次辦理自民族路以東至正義路以西部分，工程長度約3,000公尺、寬約20~50公尺；及另案愛河以東至哈爾濱街以西部分，工程長度約1,500公尺、寬約20~50公尺，預計於106年3月開工（地上物拆遷及整地），因全案長達15.37公里，配合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法故管線遷移及整地等前置作業工程難度較高，預訂於107年2月完成前置作業後開始進行道路主體工程施作全案於109年2月完工；為銜接整體之分段分工施工，本年度之用地取得有其急迫性，俾於106年完成施工前置作業後，107年2月施作道路主體工程。

2. 配合已完成園道用地取得之土地，依都市計畫闢設為綠色景觀園道，都市計畫範圍內園道完工後可消彌鐵軌兩側長年以來隔閡，實現縫合都市紋理冀望，提供市民煥然一新景觀，並藉此園道串聯大高雄交通運輸動脈，結合本市完善之自行車道路網、地下捷運紅-橘兩線以及環狀水岸輕軌，可帶動沿線都市發展並加速商業、休閒、

觀光產業成長，創造高雄市成為水與綠之宜居城市，故此園道用地開闢工程分段分期取得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遂本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工計畫進度辦理開闢事宜。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2,932,549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	2,932,549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	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9,851,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園道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園道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度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土地項下土地補償費支應。

需用土地人：高 雄 市 政 府  
代 表 人：市 長 陳 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1 7 日

#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比例尺 1 : 12500

- 圖例：
- 工程範圍
  - 公園用地或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住宅區
- 商業區
- 機關用地
- 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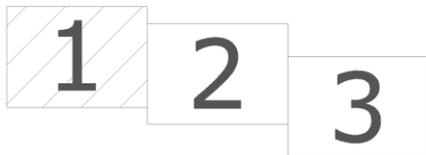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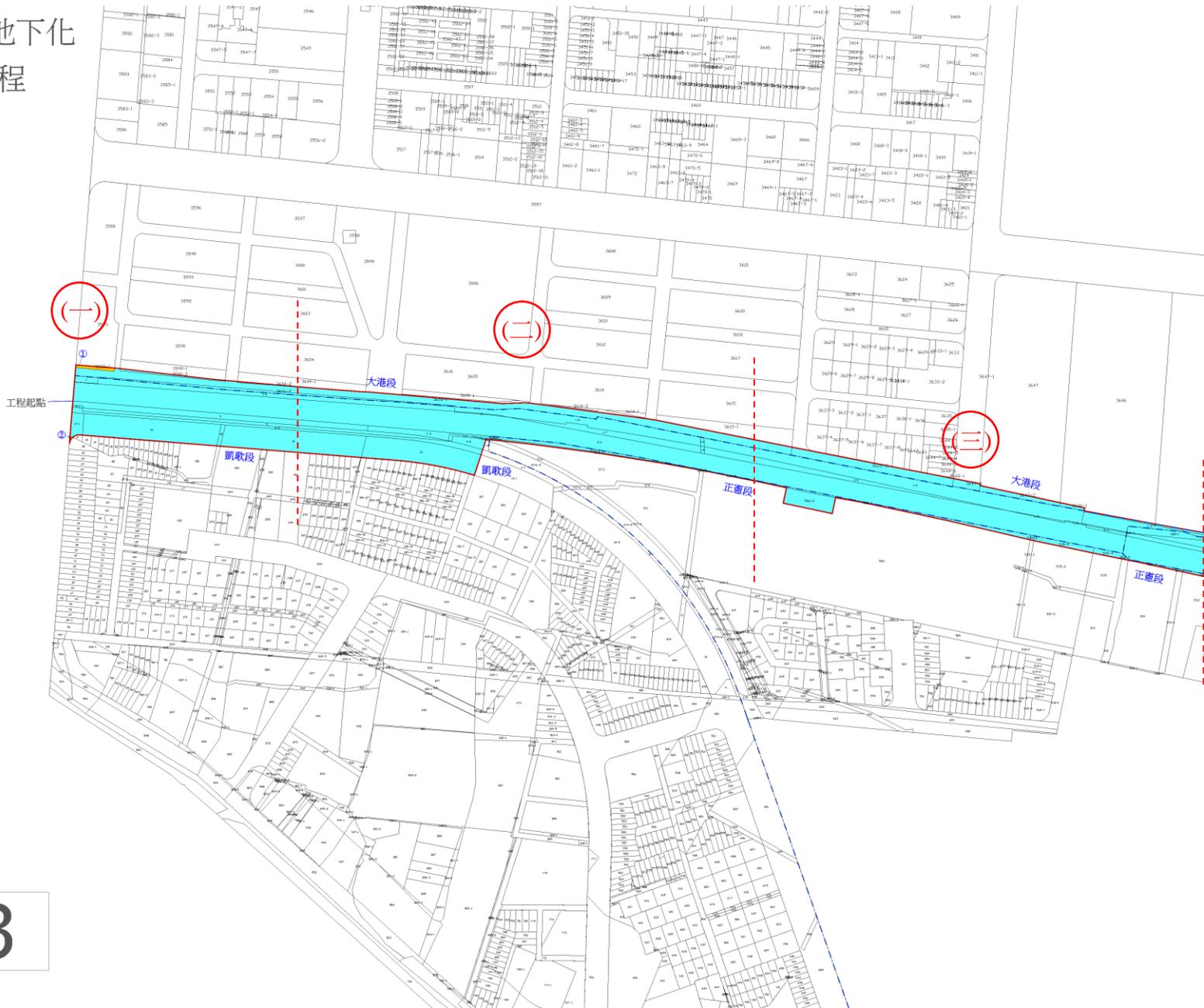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全, 第一張)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  
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民族路至正義路)



比例尺: 1/1000

圖 例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公有土地	
工程範圍	
段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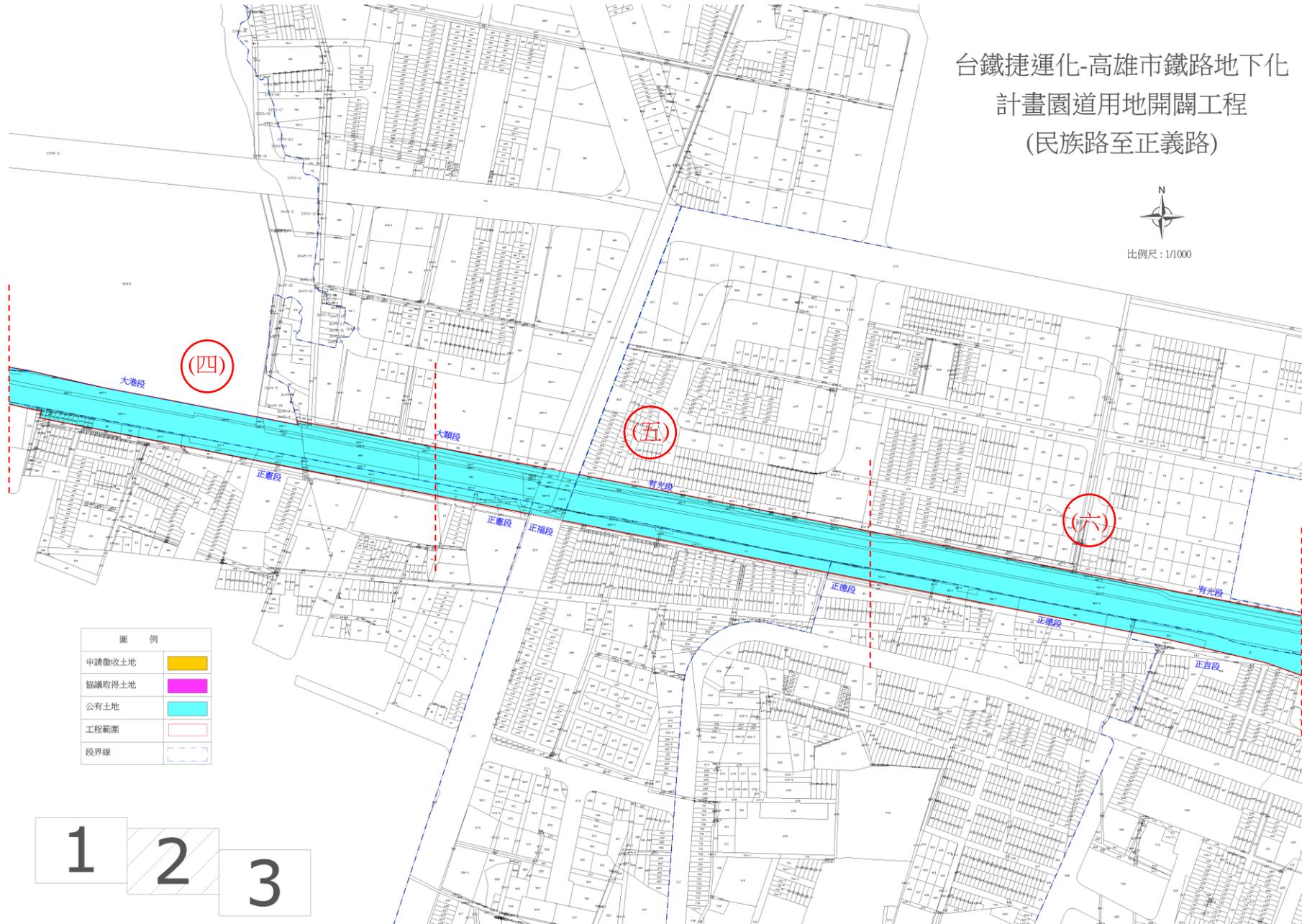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全，第二張)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  
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民族路至正義路)



比例尺：1/1000



徵收土地圖說(全, 第三張)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鐵路地下化  
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民族路至正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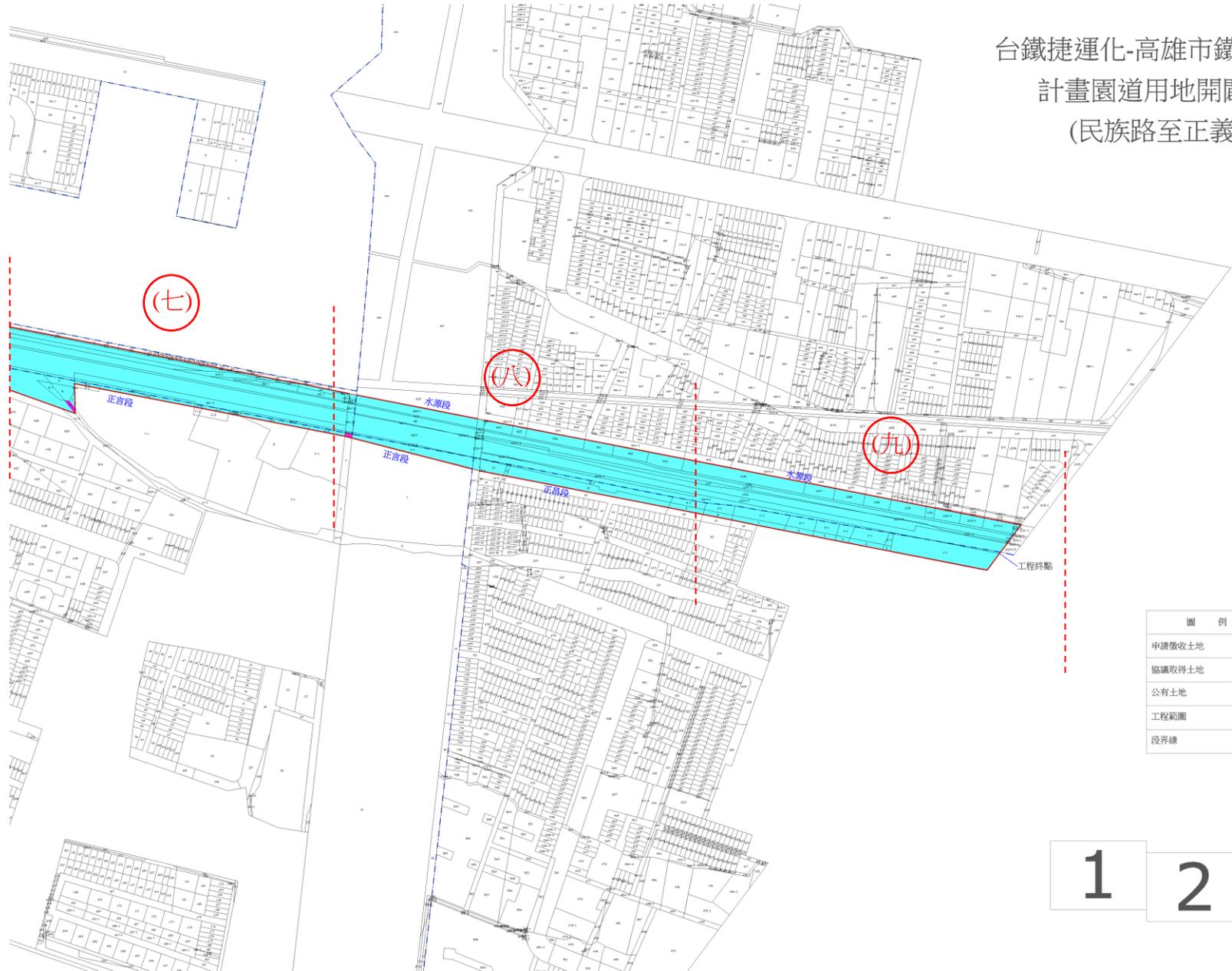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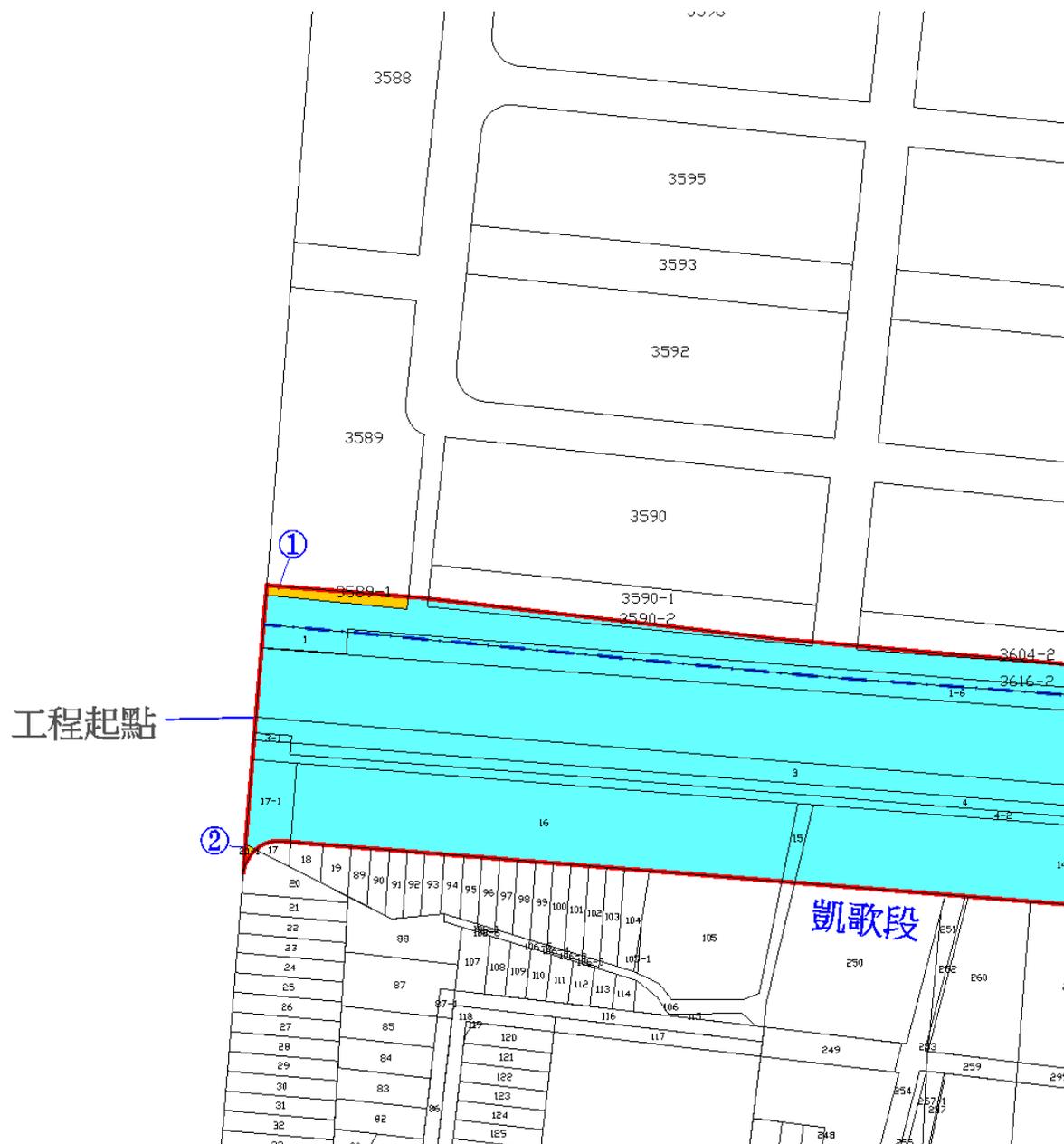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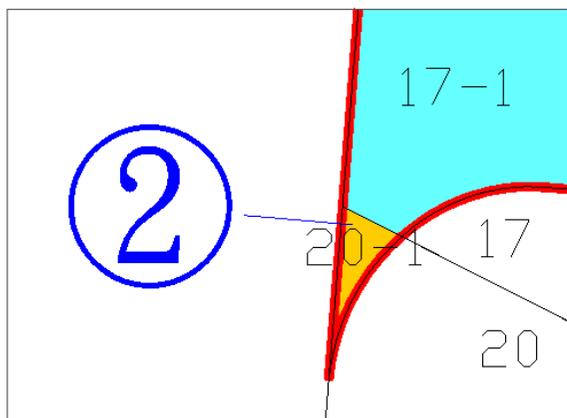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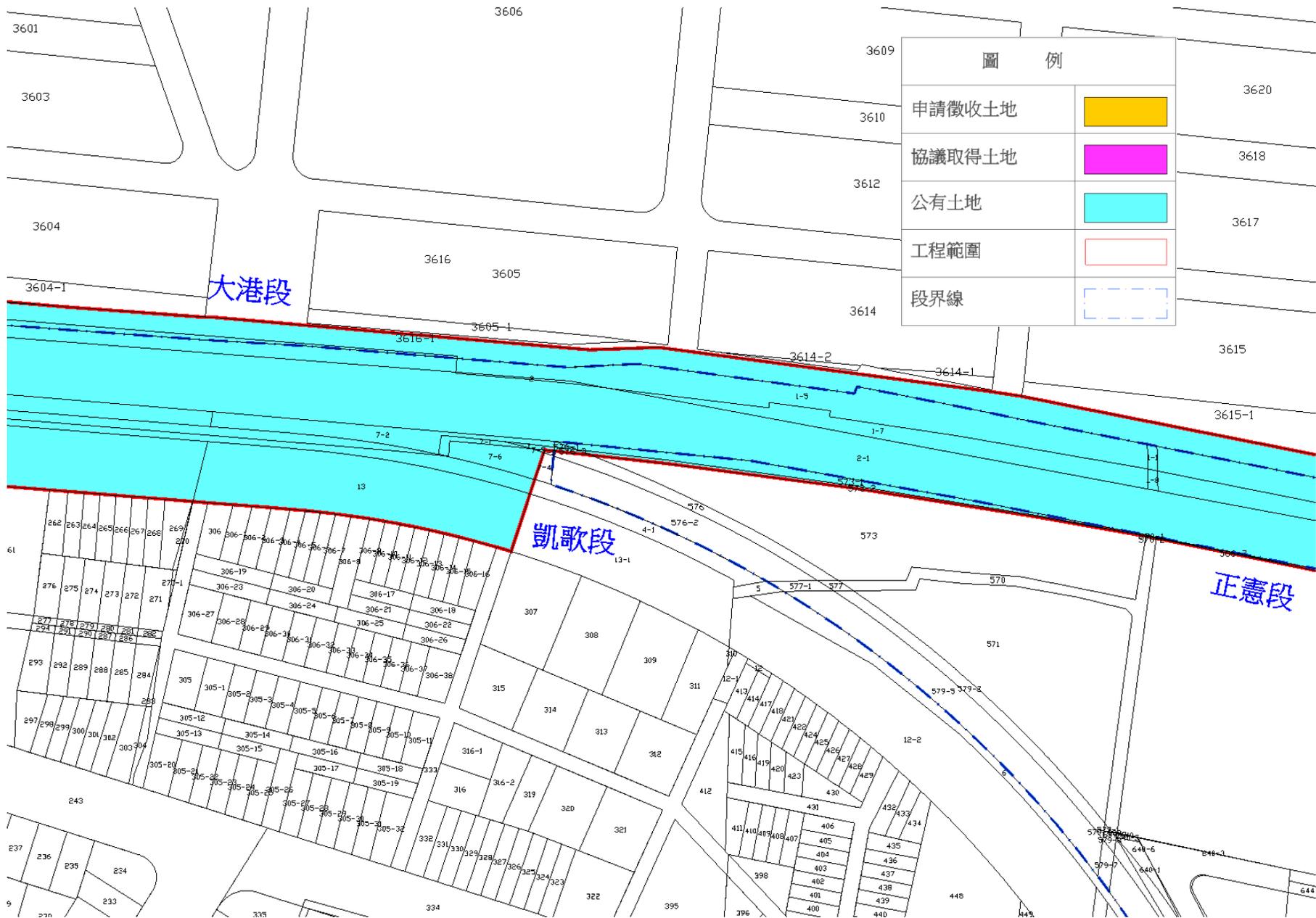
圖 例	
申請徵收土地	黃色
協議取得土地	粉紅色
公有土地	青色
工程範圍	紅色虛線
段界線	藍色虛線

徵收土地圖說(一)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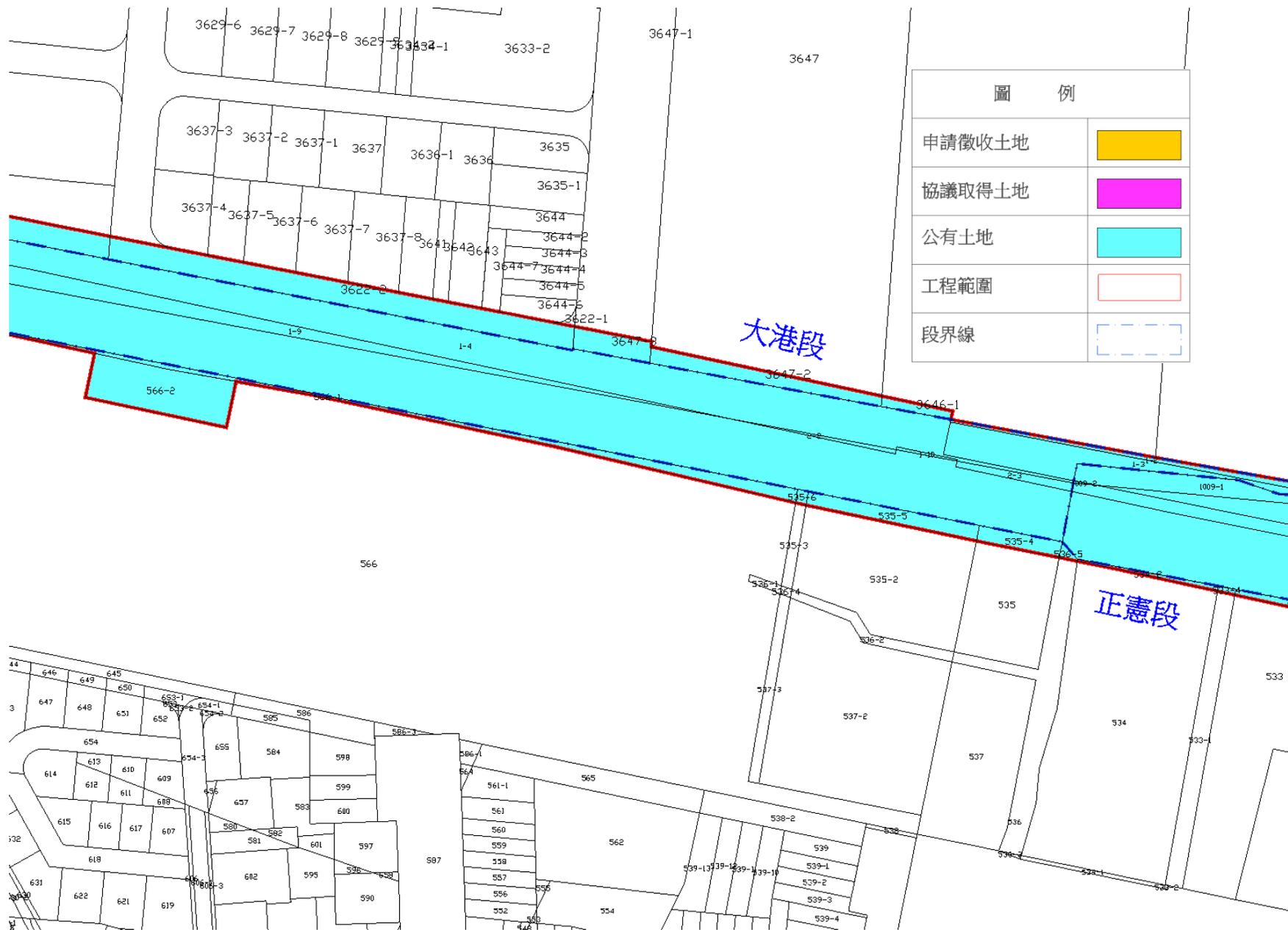
圖	例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公有土地	
工程範圍	
段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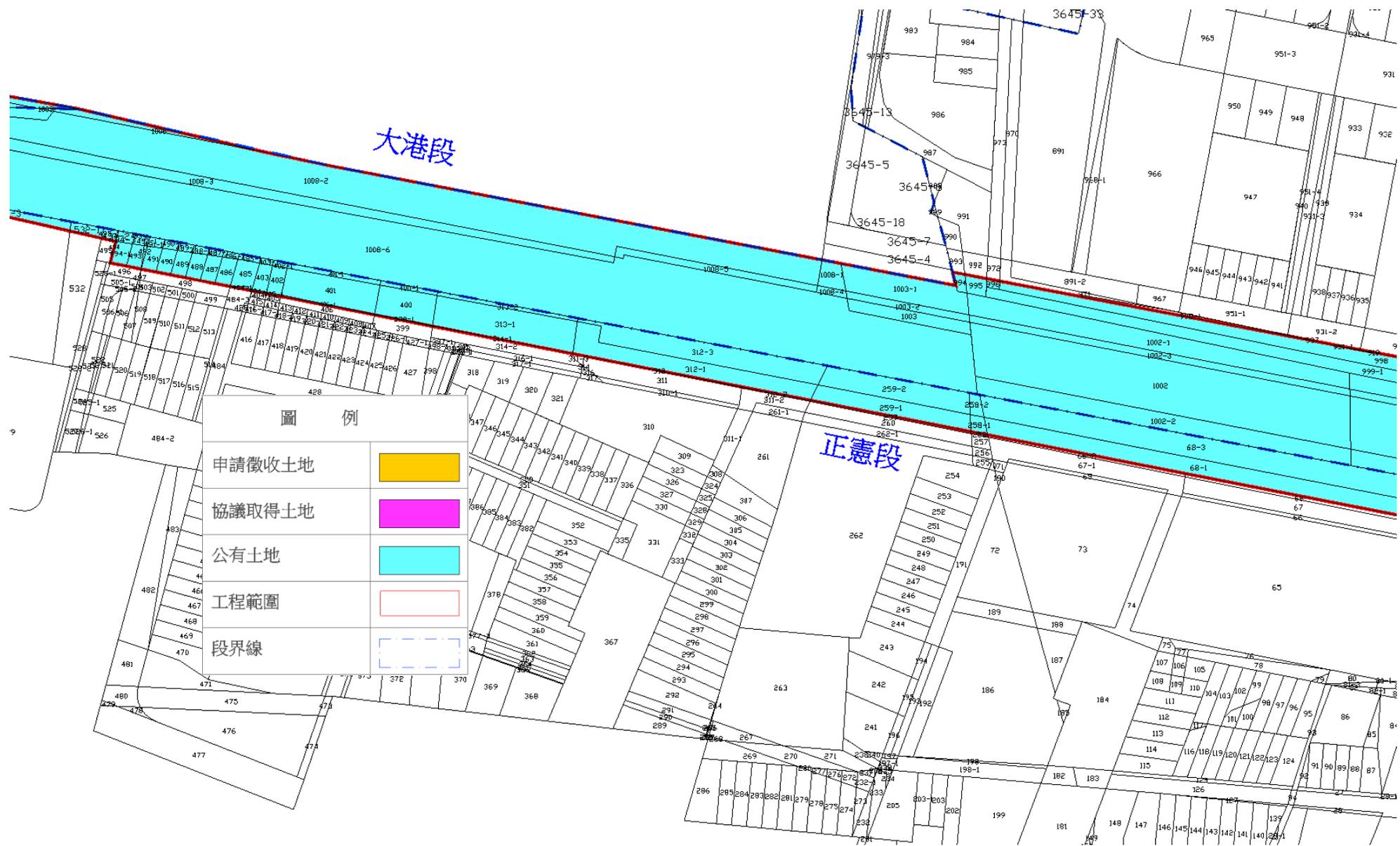
# 徵收土地圖說(二)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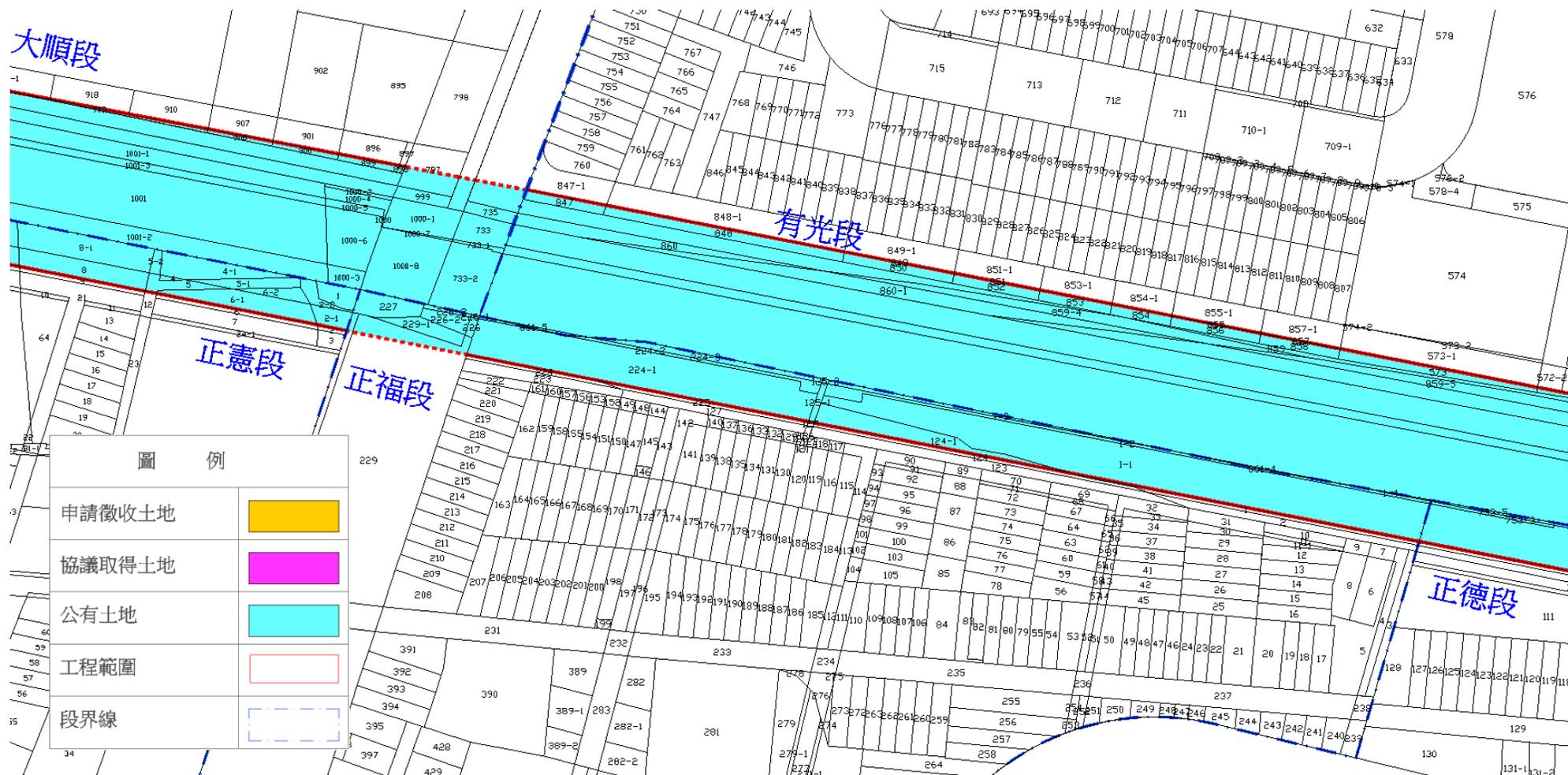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三)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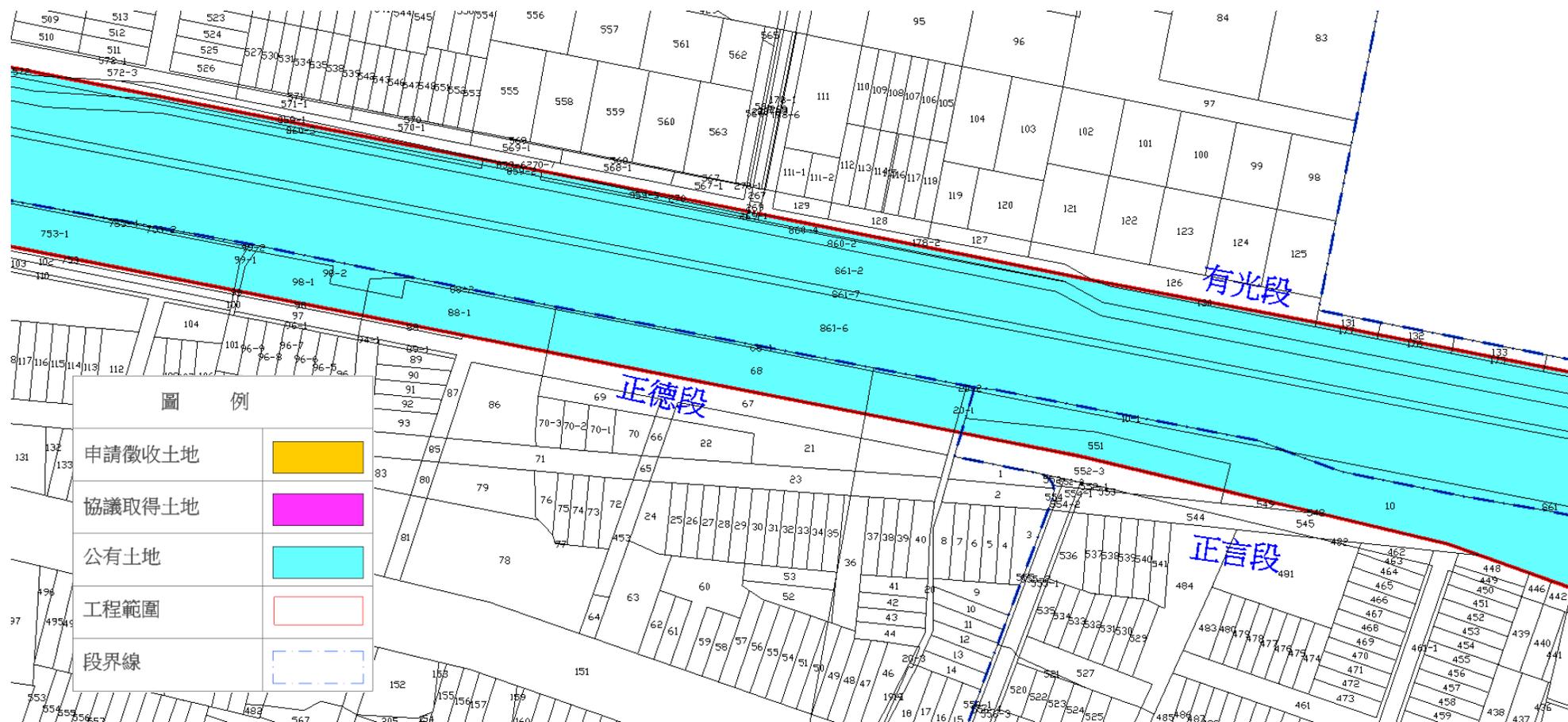
# 徵收土地圖說(四)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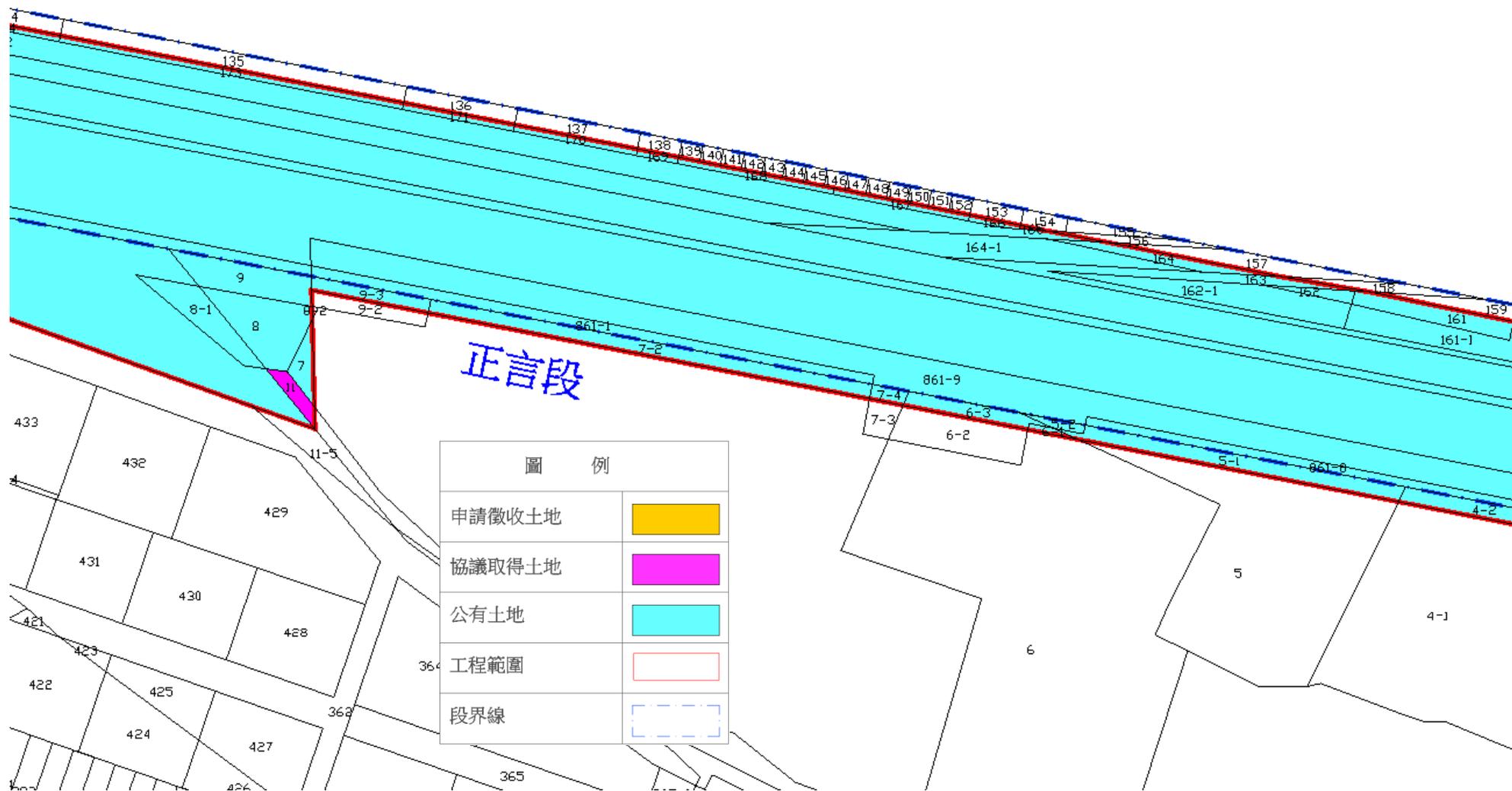
徵收土地圖說(五)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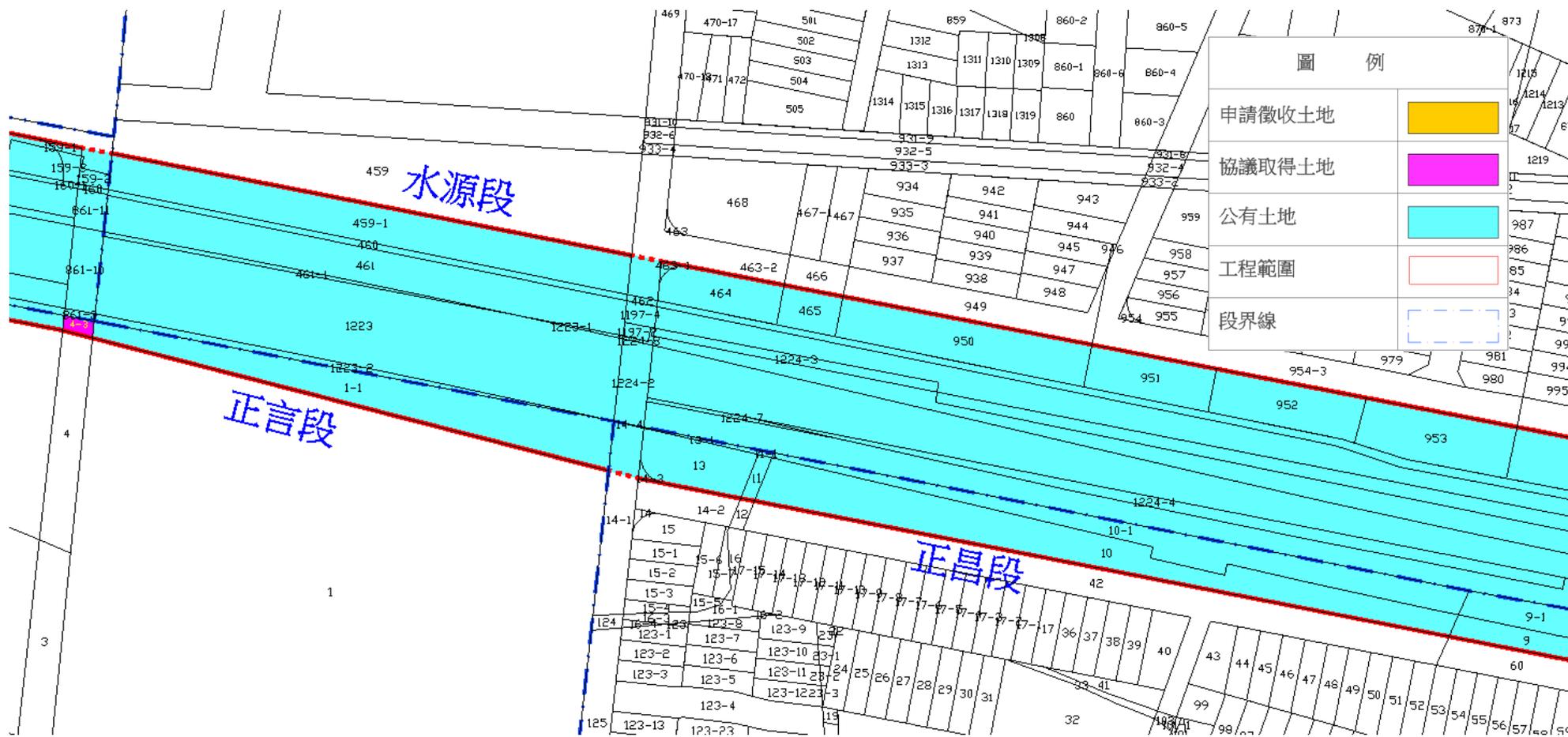
# 徵收土地圖說(六)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徵收土地圖說(七)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徵收土地圖說(八)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徵收土地圖說(九) (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